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1期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**實習計畫附件5 |
| 學號姓名 | 實 習 機 關 | 實 習 期 間 |
|  | 臺灣 地方檢察署 | 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|
| 實習工作項目 |  |
| 考核項目 | **細 目** | **評分** | 總分占實習實務成績**60%** | 指導檢察官簽章 |
| 服務成績50% | 學習態度、文書擬作能力及工作績效**50%** |  |  |  |
| 本質特性50% | 出勤勤惰**30%** |  |  |
| 品德修為**10%** |  |  |
| 生活表現**10%** |  |  |
| 評語 |  |
| 說明 | 1.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，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彙算成績。
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